项目编号：KY2026-1-749..1B1

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6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壬苯醇醚栓)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7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6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壬苯醇醚栓)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6-1-749..1B1

2、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6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壬苯醇醚栓)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269000.00元

4、单价最高限价：27.00元/盒

5、采购需求：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6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壬苯醇醚栓)采购项目(二次)，1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完成交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9）特定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药品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书；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厂家直接参加谈判。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从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到2026年11月19日17时00分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注：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1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738686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虎、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6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壬苯醇醚栓)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1269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	27.00元/盒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3、电话：029-87386862 4、联系人：王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3、电话：029-81206622-820 4、联系人：温虎、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

		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9）特定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药品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书；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厂家直接参加谈判。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

		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 1、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谈判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 3、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否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二部分评审内容。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0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二会议室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二会议室
18	谈判保证金	1、本次谈判活动须缴纳保证金： 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2、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17O7 4、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4）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 **（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缴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20	交货期、交货地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完成交货。

	点、质保期等	2、交货地点：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指定地点。 3、质保期：36个月。
21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退还5%。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4	特殊情况处理	若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时,本项目可继续进行。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及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谈判文件的获取：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6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壬苯醇醚栓)采购项目(二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A、供应商企业简介。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供应商承诺书。

4、谈判报价

（1）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单价，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盒（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进行一轮或多轮报价。

（6）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谈判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A、谈判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的封装：

A.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书面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

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4	保证金缴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6）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

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

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供应商最终报价；

B、响应项目的质量、技术参数；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E、供应商商务响应；

F、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G、供应商的信誉。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10、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不足伍仟元按定额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相关部门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每件内装	数量（盒）	单价限价（元/盒）
壬苯醇醚栓	12粒/盒	盒	200	47000	27.00

二、技术参数

1、成分：本品每粒含主要成分壬苯醇醚100mg。

2、性状：本品为白色或乳白色栓。

3、作用类别：本品为外用避孕药类非处方药品。

4、适用性：用于女性外用短期避孕。

5、包装：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包装，12粒/盒（内附给药指套）。

6、有效期：36个月。

7、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5版

三、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

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投标人所投药具应在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即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及文字的组合，二者缺一不可。具体要求如下：

1、图样

（图样1）　　（图样2）

2、尺寸

（1）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2）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3、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35，黄色95），深绿——C80、Y100（即蓝色80，黄色100）。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4、标识（一）的颜色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

5、避孕药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如 2018 年，用 18 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②若生产企业对避孕药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本项目招标单价限价为：27.00元/盒。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请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产品单价金额。

五、样品递交要求

1、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三份（12粒/盒）；

2、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

3、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4、样品单独密封盖章递交。外包装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5、样品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统一封存，样品不予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确保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产品单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

（一）合同价格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_____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二）付款方式：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完成交货。

（三）质保期：36个月。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_____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乙方对其销售的货物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因前述争议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维权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使用人/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使用人/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或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证明文件。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合同约定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_____。产品质保期按产品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

（八）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每发生一次，按照质量瑕疵产品对应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超过5%的标的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3）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_____

（二）服务承诺：_____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后，由甲方组织使用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为：整体整箱外包装是否完好；抽检的货物表面无划痕或损坏、颜色、标识等外观统一，且与乙方提交、甲方确认合格的样品为准，样品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明示的技术参数及承诺。

若经验收，发现货物数量或表面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按照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件 2 技术规格及标准

附件 3 配置清单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6-1-749..1B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6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壬苯醇醚栓)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KY2026-1-749..1B1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为：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8.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内容 / 谈判内容	产品单价（元/盒）	交货期	质保期
壬苯醇醚栓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盒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所投产品单价不能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单价（元/盒）
1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所投产品单价不能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技术指标	响应说明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结算方式等）。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壬苯醇醚栓），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